

湖北省政府稿

利教民會財民廳

文應建字第

18800

號

別文

電

第四區署署

特附

據報敵在江北強迫收買中農產等情，當仰飭屬嚴密查

林可也

秘書長

主席

廳長

廳長

廳長

行

六

無傳澤

張

周方立

鄭祥鼎

秘書長 正長 員 辦事員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十月四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核簽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蓋印

月日

時封發

收文

字第

號

檔案

字第

號

民國二十九年
11月5日 17時
到秘書室

稿急一

電

密

宜都一帶

松滋金事員
宜都事員

據報敵在江北強迫收買由辰產西陳

每日每保供給敵米二百餘斤，米糧草各三十斤外，並強迫

猪鴨鴨牛馬棉花芝麻桐油穀米麥大豆甘物物，以價收購等情，

會經電仰飭屬嚴密查禁，為要，旋陳。

成魚

有建三

湖北省政府保安處

奉

交下宜都縣情報摘要（十月十三日編）

一、案內有閩東家生家事項業經經

記另辦生家第二項原稱敵在江北強迫收買

林農產品一節因係

貴廳主策相應摘抄送核

查此核明為有以此及

建設廳

附抄送核報一則

保安處

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貳日



鈔自省保字第八
15317 鄉報告

摘抄宜都縣性報一則

第二次

牒報員
本月十三日報告

敵在江北強逼收買農產

品除每日每保供敵米二百餘石磨業稻

草五三斤斤外並登記猪雞鴨牛馬

谷米大麥棉花三麻桐油等物並

棉花價每斤七角大麥每石八元稻谷每

石六元

建字第18800

號

